

《穿越聖經》 利未記 (39) 講述許願的條例 (利 27:11-34)

聽眾朋友，你好。歡迎收聽《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

上一次節目，我們研讀與分享了利未記 27:1-10 的內容，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

利未記 27:1-10 講述有關許願的條例。若許願的對象是人，即奉獻那人去服事神，被許的人要成為神的奴僕。但聖殿裡的事奉是利未人的專利，因此，許願的便要付出奴隸贖金的價值來還願。贖價的金額按被許之人的性別和年齡而有所分別。若許願的對象是牲畜，如果是潔淨的牲畜，一經獻上就成為聖，就屬於神的了；許願奉獻的牲畜就得算數，永不能更改，永不能改換。每一隻獻給神的牲畜都被看作是聖潔的，就是說這祭牲是被分別出來的，是分別為聖歸給神的，不可更換。如果奉獻者想用一隻較差的牲畜來代替，那麼，兩隻牲畜（就是所許的與所換的）都要歸給神。

神教導以色列民，向神許願，即使在以後覺得比預計的多，也必須信守諾言。神把我們的應許看得很認真。如果你應許將收入的十分之一歸神，以後突然有了額外的開支，你若繼續作神忠心的管家，就得付重大的代價。不過，神指望你不要計較艱難，也要還你的願。

利未記已經接近尾聲，27 章是此書的最後一章，說到獻祭、許願的條例。許願在禱告、屬靈生命上，不是非作不可的事情。你可以不許願，可是如果向神許了願，就一定要還願。傳道書 5:4-6 說：“你向神許願，償還不可遲延，因他不喜悅愚昧人，所以你許的願應當償還。你許願不還，不如不許。不可任你的口使肉體犯罪，也不可在祭司面前說是錯許了。為何使神因你的聲音發怒，敗壞你手所作的呢？”

接下來，我們繼續查考與分享利未記 27 章剩下的內容。

利未記 27:11-13 記載：“若牲畜不潔淨，是不可獻給耶和華為供物的，就要把牲畜安置在祭司面前。祭司就要估定價值；牲畜是好是壞，祭司怎樣估定，就要以怎樣為是。他若一定要贖回，就要在你所估定的價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

一隻不潔淨的牲畜，不能獻祭，但是可以用來還願。要由祭司估算這隻牲畜的價值。這個人若是要贖回，就要在估定的價值之外，另外再加五分之一。這五分之一的銀兩，算是獻不潔之物的罰金。

利未記 27:9-13 這裡所記載的條例，涉及許願對象是牲畜的情況。在神面前許願把牲畜獻上，分為四個條例：首先，把潔淨的牲畜獻為還願的供物，這牲畜成為耶和華聖潔的供物；第二，把不潔的牲畜獻為還願的供物，祭司要給這牲畜估定價值；第三，用其他牲畜贖回許願的牲畜，新牽來的牲畜歸神為聖潔的供物，許願的牲畜也被視為潔淨、歸祭司所有；第四，用贖價贖回許願的牲畜，在祭司估定的價值上再加五分之一。

利未記 27:14-15 記載：“人將房屋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祭司就要估定價值。房屋是好是壞，祭司怎樣估定，就要以怎樣為定。將房屋分別為聖的人，若要贖回房屋，就必在你所估定的價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房屋仍舊歸他。”

以色列百姓若把房屋獻給耶和華，他可以改變主意，付出祭司所估定的價值，再加上五分之一，把房屋買回來。

房屋算是一個人所擁有的最有價值的產業，也可以拿出來奉獻給神。我認為，一個基督徒如果許願將自己的房子獻給神，就當心甘樂意地信守承諾。這個人可以繼續住在屋子裡，但是應該開始付房租給房東，神就是房東。如果他沒有付房租，在贖回的時候，要另外加上五分之一的贖價。另外加的贖價，算是一種罰金，代表他承認神擁有這個房子的所有權。

曾經有信徒請牧師為他的房子行奉獻禮，那人說要把房子奉獻給神，如果牧師願意的話，可以隨時去住。其實牧師有自己的房子，不需要跑到那裡去住那個信徒的房子。如果他真心認為那是神的房子，那麼他就應該付房租給神，代表他承認神擁有這房子的所有權。這樣會不會太刻板了呢？沒錯，就應該是這樣。我們憑著自己的自由意識向神許願，我們也要以行動來證明我們的誠意。做事就應該這麼乾脆。

利未記 27:16-25 記載：“人若將承受為業的幾分地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你要按這地撒種多少估定價值，若撒大麥一賀梅珥，要估價五十舍客勒。他若從禧年將地分別為聖，就要以你所估定的價為定。倘若他在禧年以後將地分別為聖，祭司就要按著未到禧年所剩的年數推算價值，也要從你所估的減去價值。將地分別為聖的人若定要把地贖回，他便要在你所估的價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地就准定歸他。他若不贖回那地，或是將地賣給別人，就再不能贖了。但到了禧年，那地從買主手下出來的時候，就要歸耶和華為聖，和永獻的地一樣，要歸祭司為業。他若將所買的一塊地，不是承受為業的，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祭司就要將你所估的價值給他推算到禧年。當日，他要以你所估的價銀為聖，歸給耶和華。到了禧年，那地要歸賣主，就是那承受為業的原主。凡你所估定的價銀都要按著聖所的平：二十季拉為一舍客勒。”

這段經文講述的是將承受為業的幾分地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有以下幾種情況：首先，按所估定的價值代替土地獻上，固定土地價值是根據以禧年為中心設定的買賣土地法。到了禧年，這土地再次歸許願者所有。第二，把地分別為聖，又想贖回時，贖價要按土地買賣法固定的價值加上五分之一。第三，想把分別為聖的土地賣給他人。在禧年，這個土地不再歸許願者所有，而要成為祭司永遠的產業。第四，買來他人的土地，分別為聖獻給耶和華。許願者一次性把土地的價值獻上。在禧年，這個土地歸回原主人手中。

接下來，我們來探討三種不能當成還願的獻物。

利未記 27:26-27 記載：“惟獨牲畜中頭生的，無論是牛是羊，既歸耶和華，誰也不可再分別為聖，因為這是耶和華的。若是不潔淨的牲畜生的，就要按你所估定的價值加上五分之一贖回；若不贖回，就要按你所估定的價值賣了。”

頭生的人或牲畜，都是歸給神的，所以不能當成還願的獻物。神堅持祂的所有權。

利未記 27:28-29 記載“但一切永獻的，就是人從他所有永獻給耶和華的，無論是人，是牲畜，是他承受為業的地，都不可賣，也不可贖。凡永獻的是歸給耶和華為至聖。凡從人中當滅的都不可贖，必被治死。”

第二種不能成為還願獻上的，是那些已經永遠獻給神的。從約書亞記 6-7 章，我們知道，耶利哥城獻給神，永遠成為廢墟。亞干私藏當滅之物，所以遭到毀滅。

利未記 27:30-33 記載：“地上所有的，無論是地上的種子是樹上的果子，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人若要贖這十分之一的甚麼物，就要加上五分之一。凡牛群羊群中，一切從杖下經過的，每第十隻要歸給耶和華為聖。不可問是好是壞，也不可更換；若定要更換，所更換的與本來的牲畜都要成為聖，不可贖回。”

第三種不能成為還願獻給神的，就是十分之一奉獻，因為這是屬於神的，不能贖回。

利未記 27:34 記載：“這就是耶和華在西乃山為以色列人所吩咐摩西的命令。”

這節經文為利未記做了總結，也顯示 27 章不是附錄，而是在律法中，神向人類表達心意的條例。這些命令列舉了人、牲畜和財產獻給神的條件，防止人不潔的舉止污損神的聖潔。這一章經文對許願和奉獻的動機非常看重，不希望有人過分熱衷以致不能履行。有些人許了願，時間一長，熱心減低，或環境發生變化，以致所許之願難以實現，這裡的立法也照顧到人情，准許捐出之物在若干情況下可以贖回。這讓人聯想到，新約時期，神要求信徒信守對神的承諾，包括獻身事奉、婚約、受洗歸主等，破壞誓約的人，就像在路加福音 9:62 耶穌所說的那樣：“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惟有答應一生奉獻給神，同時信守這承諾的信徒，才受到聖潔、完全的神所悅納。

今天的基督徒，真是應該要滿心感謝神的恩典。提多書 2:11-14 說：“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他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

利未記這卷書是神給以色列百姓的信仰指南，記載的是以色列民族得到救贖成為祭司的國度，他們應當以甚麼樣的態度和方式在聖潔的神面前事奉神，這卷書闡明以色列百姓事奉聖潔之神條件，要求選民需要履行潔淨的義務，特別強調擔當祭司職分的利未人需要舉行的祭祀禮儀和潔淨儀式。

利未記的寫作目的是教導以色列百姓，怎樣藉著會幕來到聖潔之神的面前，與神進行交通，以及如何行聖潔的祭祀儀式和潔淨儀式。這裡有兩個寫作特點：第一，這本書沒有地理上的變化，主要記載的是以色列百姓離開埃及後安營在西乃山腳下的時間裡發生的事情。第二，書中出現的祭物和祭祀制度，都強調了神要祂的子民順服神的命令，自覺遠離罪惡，這讓人聯想到新約時期，神藉著耶穌基督徹底解決人類罪的問題，希伯來書從已經成就的救恩角度，引用舊約的獻祭，解釋了這一點。

利未記記載了聖潔的耶和華神居住在不聖潔的百姓中間，神藉著摩西之口頒佈了諸般律例和法則。這本書列舉了使人與神分離的各種不潔，以及恢復神與人之間在靈裡交往的律法條例。神為了使蒙救贖的百姓成為聖潔，把選民的信仰生活、道德倫理生活規範化，形成利未記所記載的律法。利未記 1-17 章講述以色列百姓來到神面前的道路。耶和華神在會幕中臨到自己的百姓中間，選民通過遵守獻祭條例和祭司制度來到耶和華面前。神向他的子民要求聖潔，特別制定了大贖罪日，以避免因百姓的墮落而斷絕來往，同時神還頒佈了獻祭的律例。利未記 18-27 章講選民與神靈裡交往的方法。神為了使百姓和祭司們保持與神親密，有別於外邦人，便藉著摩西之口把神的律法賜給以色列全會眾。選民對律法的順服與否，決定了以色列百姓選擇的是咒詛還是祝福的道路。利未記 27 章是這卷書的最後一章，主要記載了有關許願獻上財產的律法。

利未記這卷書的中心思想是，神的聖潔，以及聖潔地事奉神的人應該履行的義務。在這卷書

裡，肉體的聖潔象徵著屬靈的聖潔。因此，用於獻祭的祭牲要分別為聖、要完全，不可以有殘疾。婦女產後的出血、皮癬、燒傷、禿頭、身體的殘疾、經血等都被視為不潔淨的標記，這些都讓人聯想到屬靈的人在靈裡的缺陷。神賜下與患有這些疾病的人有關的各項律法條例。例如，患皮膚病的人，尤其是大麻瘋的人，必須隔離，不得進入會幕中。這樣的人經過祭司長的確認，被認為完全康復後，才能進到神的會幕中來。但是在進入會幕之前必須按規定獻上完全的祭。

這些祭物讓人聯想到基督既完全又完備的犧牲救贖。在西乃山立約以後，以色列百姓作為神的選民，必須在生活上時刻彰顯神的統治和榮耀，神嚴格地規定了以色列百姓的宗教生活，特別是對宗教儀式更明確地作出了詳細的規定。例如，以色列民只能在指定的會幕裡獻上祭物和祭牲，因為會幕象徵神的聖潔和臨在。只有祭司長或者大祭司，才能執行祭祀，他們應該時常警醒，保持祭物的潔淨，也應該把獻祭的意義教導給百姓。如果把利未記這卷書分成兩個部份，其中一部份是教導有關通過祭祀與神靈裡交往的方法，另外一部份則是教導了以色列百姓，在地上應當以甚麼方法保守作為神子民的聖潔。這也是利未記這卷書的兩大主題。

利未記這卷書所記載的律例法，體現了神在西乃山與以色列民立約的基本原理，這些原理概括起來，主要有以下五點：

1. 作為蒙神救贖脫離埃及人奴役的以色列百姓，應該始終保持聖潔。為了事奉、敬拜獨一的真神，選民應分別為聖，與外邦人區別開來。以色列民應該藉著獻上代贖的贖罪祭，來到神的面前，因為只有無罪的生命才能代替罪人將要滅亡的生命。舊約中以色列人所獻的祭牲，讓人聯想到新約時期，解決人類一切罪的耶穌基督。
2. 只有通過在指定的會幕中獻祭的儀式，百姓才能來到神的面前，這讓我們聯想到信徒應該藉著神的恩典，以及神所應許的方法來到神的面前。所以，有關敬拜儀式的規定或者祭祀都是從神開始的，而不是從人開始的。如果祭祀制度是人想出來的，那麼人就會落入“義是藉著人的功勞得以成就”這樣的驕傲中。
3. 聖潔的百姓已經成為耶和華的子民了。因此，以色列全會眾應該嚴禁一切拜偶像的行為。這樣的禁忌事項表現出神對人和人對神的愛。
4. 不能壞的或者不會立刻壞的，才能被使用作為獻給神的祭物。例如，麵酵、會變酸的奶、發了酵的蜜、豬肉，以及用亞麻或者羊毛等物混織的布，所有這些都被視為不潔之物，不可作為祭物獻給神。
5. 聖潔的年和聖潔的數字，例如“七”這個數字，在聖經中象徵神的完全。例如，第七日是聖潔的安息日；第七年是使土地得到休息的安息年；過了七個安息年以後的第五十年是聖潔的禧年。在禧年，人們要把典當的土地歸還給原來的主人。逾越節是亞筆月的第二個七日，即第十四日；無酵節是之後的七日。五旬節是舉行搖祭以後再過四十九天以後舉行的，即第五十天的時候。第七月，即提斯利月，因三個聖潔的慣例被視為神聖，這三個聖潔的慣例是吹角節、贖罪日和住棚節；住棚節要舉行七天，即提斯利月的十五日到二十二日。

我們完成了整卷利未記的研讀與分享。從下一次節目開始，我這個聖經導遊將繼續邀請大家，隨著我們這輛聖經巴士進入下一站新約聖經路加福音的旅程，請你提前熟讀經文，希望下一站聖經的遊覽旅程，會讓你更加期待和驚喜，也讓各位更有得著。

聽眾朋友，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我們先停在這裡。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歡迎你來信詢問，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也請讓我知道，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

我們下次節目再見。願神賜福與你！